

# 卢氏县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卢复决字〔2022〕10号

申请人：骆某。

被申请人：卢氏县杜关镇人民政府。

法定代表人：程祝福，乡长。

申请人认为卢氏县杜关镇人民政府于2022年3月2日作出的关于南盘村骆竹良荆宝法林权纠纷一案处理意见书违法，于2022年3月14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本案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2年3月18日